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藍毅蓁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1683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46830\_11016834500\_1\_3546830\_11016834500\_1.pdf、  
3546830\_11016834500\_1\_3546830\_11016834500\_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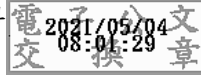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
創意梗圖創作徵選」計畫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  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8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利用近來青少年時下流行特有梗圖創作，並在網路上廣泛轉載，結合時下流行並吸引學生以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及啟發方式踴躍參加，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，進而遠離、拒絕毒品，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- 三、參賽組別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每一組薦送至多6件，參賽作品由本府擇優後統一報名，相關參賽訊息請參閱計畫。
- 四、請欲參賽之學校將報名所需資料於110年6月25日前報府憑辦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

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